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捐赠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，公司决定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资人民币980万元，用于支持开展扶贫事业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赠金额为人民币1,000万元（含本次捐赠金额）。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捐赠方基本情况

名称：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

住所：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133号方北大厦A座2203室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3130000MJ0805297B

业务范围：开展产业扶贫、就业扶贫、教育扶贫、公益扶贫

法定代表人：邹家立

性质：公益性、非公募基金会

原始基金数额：人民币200万元

业务主管单位：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

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由河北省工商业联合会发起倡议，本公司和河北省其他八家单位为发起人捐资注册成立，原始注册资金人民币200万元，面向全球冀

商和河北省境内民营企业、个人募集，以产业投资扶贫为主，兼顾公益事业。

三、本次捐赠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落实中共中央、国务院脱贫攻坚工作精神，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的表现，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本次捐赠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捐赠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促进扶贫事业的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；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公司向河北省中冀扶贫基金会捐赠980万元人民币，用于扶贫事业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30日